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2003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拟定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8: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要议程及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王晓毅先生为董事;

1.12选举张金生先生为董事;

1.13选举徐鸿先生为董事;

1.14选举俞能宏先生为董事;

1.15选举田峰先生为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4名独立董事;

2.11选举赵惠芳女士为独立董事;

2.12选举潘立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2.13选举孔令刚先生为独立董事;

2.14选举於恒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郑培飞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蔡子平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六、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七、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2月17日、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地址: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2205室;邮编:230061;传真号码:0551-2661906。

八、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三年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及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通知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董事及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自本通知公告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自本通知公告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3、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自本通知公告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即2012年2月10日前)按本通知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董事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将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监事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将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四)董事及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①董(监)事候选人提名推荐书(附件);

②推荐的董(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推荐的董(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⑤能证明符合本公司通知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①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本通知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①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②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2年2月10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③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在邮寄前传真至0551-266190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监)事候选人提名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2年2月10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九、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联系人:田峰、郭雷,联系电话:0551-2661906。

特此公告。

附件一: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推荐书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附件: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推荐书

提名人:

提名的董(监)事候选人类别: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　(请在方框里打"√")

候选人姓名:

候选人年龄:

候选人性别: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

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盖章/签字)

日期: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说明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
1.11	选举王晓毅先生为董事	票赞成	
1.12	选举张金生先生为董事	票赞成	
1.13	选举徐鸿先生为董事	票赞成	
1.14	选举俞能宏先生为董事	票赞成	
1.15	选举田峰先生为董事	票赞成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2.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4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2.11	选举赵惠芳女士为独立董事	票赞成	
2.12	选举潘立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票赞成	
2.12	选举孔令刚先生为独立董事	票赞成	
2.12	选举於恒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票赞成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3.1	选举郑培飞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赞成	
3.2	选举蔡子平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赞成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200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2月2日17时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淮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须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王晓毅先生、张金生先生、徐鸿先生、俞能宏先生、田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向第四届监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声明: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全文登载于2012年2月3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赵惠芳女士、潘立生先生、孔令刚先生、於恒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全文登载于2012年2月3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文登载于2012年2月3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附件: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毅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职业经理人。历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科长、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合肥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合肥市政协委员,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晓毅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385,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金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合肥市城市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企管科副科长、科长、审计组长、三产办副主任、营销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合肥市庐阳区人大代表,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张金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200,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鸿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徐鸿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能宏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历任安徽省肥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肥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合肥市财办副主任、合肥市供销社主任。现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俞能宏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田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直接持有本公司37,69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惠芳女士: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合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MBA\MPA中心主任,兼任教育部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教学分会理事长、安徽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经济学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著作有《企业会计学》、《会计学原理》、《股份公司会计》等,荣获原机械部教育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机械工业局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赵惠芳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立生先: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在读博士研究生,现为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理论与企业会计实务和资本市场与投资,近年来主持和参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多项研究课题,编写《企业会计学》等国家规划教材。潘立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令刚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上海财经大学MBA,经济学研究员。现任安徽省社会科学院文化与哲学研究所副所长、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学科带头人,合肥市人大代表。兼任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商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安徽省市场营销学会副秘书长,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专家组副组长。2009年4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近年来,主持和参与了安徽省和合肥市"十一五"房地产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评审工作,公开出版著作多部、发表学术论文80多篇。孔令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於恒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合肥、黄山、淮北和淮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获2004年度"中国优秀仲裁员"称号。先后在国家级和省、部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多篇,参编过《律师学》、《实用司法精神病学》和《中国人身权法律保护判例研究》等著作。目前担任安徽省重点社科项目《中国仲裁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和《现代调解制度构建基础理论研究》的研究任务。多年来,先后担任过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物资储备局、安徽省文化厅、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43、40研究所、安徽大学等多家事业单位和中外大中型企业的法律顾问。2011年11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於恒强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200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2月2日15时30分在本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王晓毅先生、张金生先生、徐鸿先生、俞能宏先生、田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声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全文登载于2012年2月3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赵惠芳女士、潘立生先生、孔令刚先生、於恒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全文登载于2012年2月3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	——
	大宗交易	2012年1月31日	680	2
	其他方式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40	6	1,360	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0	6	1,360	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份转让目的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40万股(占总股本的6.0%)股份。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对公司的投资组合进行更加合理的调整,决定将自己持有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80万股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为1,360万股(占总股本的4.0%)。

该转让对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影响。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仍将继续保持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

2、其他

①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否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经过自查,认为:本次减持涉及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的限制。

②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否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经过自查,认为:在上述减持任意3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③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经过自查,认为: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有违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④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经过自查,认为: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日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常铝股份

股票代码:002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写字楼2座501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写字楼2座5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江苏常铝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藤忠(中国)	指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常铝股份	指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伊藤忠(中国)减持常铝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9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写字楼2座501室

法定代表人:小关秀一

注册资本:美元叁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外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400004047

经营范围:1、在下列领域内从事投资及其管理活动:纺织、服装加工,食品加工,机电产品加工制造,金属制品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其他经中国政府批准的行业;2、商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3、经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服务;4、经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5、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6、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代理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配件的进口,以及以代理或经销的方式在国内外销售其生产的产品;7、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的服务;8、在中国国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9、向国内外的公司、企业提供国际经贸顾问咨询服务;10、联络伊藤忠的在华业务;11、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委托境内外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

经营期限:至2033年9月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5625910063号

主要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3亿美元	100%

公司董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小关秀一	董事长	男	日本	日本	无
齐藤晃	董事	男	日本	日本	无
今村龙男	董事	男	日本	日本	无
宇都宫正	董事	男	日本	日本	无
池添洋一	总经理	男	日本	日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说明

伊藤忠(中国)持有的常铝股份的股票不存在权利限制。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对公司的投资组合进行更加合理的调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常铝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外,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其持有常铝股份的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的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伊藤忠(中国)持有常铝股份20,400,000股股份,占常铝股份总股本的6.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2012年1月31日,伊藤忠(中国)通过深交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常铝股份的股份共计6,800,000股,占常铝股份总股本的2.00%,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2年1月31日	6,800,000	8.16	大宗交易	2.00%
合计	6,800,000	——	——	2.00%

2、截止2012年1月31日,伊藤忠(中国)仍持有常铝股份13,600,000股,占常铝股份总股本的4.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伊藤忠(中国)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发生买卖常铝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常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镇西
股票简称	常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写字楼2座5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写字楼2座5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400,000股 持股比例: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800,000股 变动比例: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2-005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张珊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珊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各专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 同意增补张珊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与杨黎明、张德生组成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由张珊珊女士任主任委员;

2. 同意增补张珊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杨黎明、吴清旺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杨黎明先生为主任委员不变;

3. 同意增补张珊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吴清旺、刘翰林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清旺为主任委员不变。

调整后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2012年2月3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2-004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星期四)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代理董事长张珊珊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5,017,2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4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5,017,2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同意姚伟国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姚伟国简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历任上海无线电六厂财务科长,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持有临安裕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1.44万元,持股比例1.59%,并任该公司监事。

姚伟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次增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5,017,2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 原章程条